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	1
第三章 环境保护管理主要内容.....	3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4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7
第六章 废气防治管理.....	8
第七章 噪声防治管理.....	8
第八章 废水防治管理.....	9
第九章 固体废物管理.....	9
第十章 环保统计及建档管理规定.....	14
第十一章 在线监测系统管理.....	17
第十二章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18
第十三章 环保设施管理.....	19
第十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21
第十五章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24
第十六章 排污动态申报登记管理.....	27
第十七章 排污许可证管理.....	28
第十八章 清洁生产审核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8
第十九章 环保管理.....	29
第二十章 环保考核管理.....	31
第二十一章 附 则.....	3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环境方针是：遵守环保法规，提升环保意识；规范作业流程，预防环境污染；减少废物排放，降低资源消耗；持续改善环境，实现和谐发展。

第三条 环境保护管理指标纳入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与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同时下达、同时检查、同时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所有单位。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一条 管理组织

1. 公司ESG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环保工（组（简称环保工）组）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业务的整体把控，环保工作组内设环保部具体负责监督管理各单位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2. 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辖区域内环境问题负责，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生产环节的环保责任人，实施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责任管理。

3.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环境管理职责、权限，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三至五级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各级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有明确的环保职能、岗位说明书和工作流程。

第二条 职责分工

（一）环保工作组

1. 汇总、编制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文册，并贯彻落实。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3. 负责对各企业年度目标中环境保护指标的考核；组织对各企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指导；协调公司各部门对环境保护的管理；定期召开环保专业会议。

4.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三同时”管理和环保验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审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

5. 组织各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价。

6. 组织各单位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及指导应急演练。

7. 开展环境保护技术交流，推广先进环境保护技术和管理经验。

8. 负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交流，包括接受投诉、协调、回复等工作。

9. 组织和参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环境纠纷等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负责各公司环保监测及各类环保统计报表的审核、建档工作。

11. 负责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监督管理。

12. 协调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关系，协助各企业申请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等，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13.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单位环保管理工作。

（二）工业板块环保管理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法律法规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标准。

2. 制定企业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公司环保工作会议，总结、布置环保工作。督促各分厂落实环保责任制。

3.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三同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审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
4. 负责公司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和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内部监督检查、考核与评比。
6. 参与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重大环保技术方案及措施的审查和论证。
7. 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环保工作，推动各单位清洁生产工作。
8. 负责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公司的环保利益不受损害。
9. 对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意见，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及时处理。
10. 协助相关领导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监督、监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管理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计划管理：应将防治污染措施及环境治理项目纳入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二条 生产管理：树立清洁生产观念，将环境保护纳入生产管理的轨道。要把控制和消除污染列入生产调度工作中，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各种污染事故发生，坚决禁止生产处于非正常状态而大量排放污染物。因原料、产品品种、工艺设备发生变化，环保设施运行出现故障，可能引起超标排放时，应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

第三条 设备管理：要将环保设备纳入设备管理范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并与生产设备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同时运转。

第四条 技术管理：按环保要求修订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技术操作规程及考核指标；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专业人员素质；健全

环保技术档案，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加强环境治理的技术开发，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的技术水平。

第五条 指标化管理：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体系，设立如下指标体系：

资源利用指标：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固体废弃物利用率，余热利用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及可燃气体利用率。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控制指标：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处理指标：污水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废气收集和处理率，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环境保护设施考核指标：设备完好率，设备运转率，污染物处理效率。

第六条 标准化管理：环境保护工作标准化是指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标准，对环保有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环境管理工作中所应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内容、职责和必须达到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环境绩效管理：把环境绩效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把环境保护纳入绩效管理体系进行考核。

第八条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对存在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工艺、设施或岗位应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及事故处理制度。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新、扩、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建设项目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定义：

(一)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建设项目开工前，对该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的对策和措施，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 “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条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开工建设、投产等阶段，必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程序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第二节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环保工作组

(一) 负责对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要求、施工期、投运期等阶段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 负责指导环评报批、验收及环保“三同时”落实工作。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

(一) 配合项目环评报批、验收及环保“三同时”实施工作。

(二) 负责落实环评报告书（表）、登记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措施。

(三)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等要求，申请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同时做好管理台账工作。

第三节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所选工艺进行充分论证，优先选用能耗低、低物耗的工艺方法和设备，选择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上报环保工作组，环保工作组负责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

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前，确定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种类。

第九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须由具备实力或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正式设计阶段，对环保治理所采用的工艺及达到的效果要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一致或加强。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后，需要改变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增加排污状况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四节 建设阶段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施工垃圾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控制和处置，在与工程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环境保护的协议，施加相关环保影响，并获取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方案及承建单位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对于环评批复中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现场环境监理并编制环境监理报告。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五节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投运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环保工作组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环保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协调开展项目环保自主验收，相关建设单位协助配合完成。

第十八条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需准备的工作：

- （一）生产能力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达标运行；
- （二）填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表）；
- （三）委托资质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四）需要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建设项目，出具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意见等材料；
-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六）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提供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 （七）环评批复中要求出具的环境监理报告；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开展的对外公示工作；
- （九）其他另要求的材料。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后，方纳入公司正常的环保管理。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以厂区绿化为主。

第二条 各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绿化工作，把植树种草与大气净化、噪声衰减、生态建设相结合。

第三条 加强旅游景区防火管理，保护周边森林资源的安全。

第四条 加大生态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六章 废气防治管理

第一条 废气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条 有组织排放指生产工艺过程中通过烟筒排放的烟气。

第三条 无组织排放指物料露天堆放、转运产生扬尘，生产工艺环节跑冒排放的烟气。

第四条 针对有组织排放，各单位应将责任区域的废气治理设施纳入分厂、车间设备管理范畴。与主体设备同等巡检、维护保养、检修。严格按照废气处理工艺和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违规或超标排放工艺废气。

第五条 各生产岗位要对生产系统中无组织排放点进行控制，加强系统中跑、冒、滴、漏的封、堵；设备中溢出的物料，要及时回入系统中，防止二次污染；贮存、运输、装卸时，采取密闭、铺设防尘网及清洗运输车辆等防护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条 发生非正常废气排放时，及时启动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态扩大。立即查明原因，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第七条 严禁随意停运、不正常运行（或拆除）废气治理设施。

第八条 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第七章 噪声防治管理

第一条 噪声污染是生产、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厂界环境噪声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影响到周边群众（员工）的身心健康以及正常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和现场施工过程机器和高速运转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第二条 正常生产期间，厂房（设施）的门窗应保持关闭，防止噪声扩散。

第三条 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消声器、减震，密闭壳体等）。

第四条 预计产生突发性噪声（声音大、传播距离远）的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

第五条 采取吸声、隔声、消音、减振等技术措施，防止噪声污染，降低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群众的危害。采用新型环保设备、设施和新工艺、新方法，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第六条 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第八章 废水防治管理

第一条 本着节约资源、能源的原则，应节约用水，最大限度做好中水回用和减少废水产生。

第二条 禁止向水体超标排放油、酸、碱、重金属以及含毒物质或倾倒污染物。

第三条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检，严格按照设施运行规程操作，确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发现管路穿孔、破裂等异常情况，及时整改，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第四条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单位污水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并负责进行每天的检查，做好检查记录，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第五条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路线明确，掌握直排或间排达标情况。

第九章 固体废物管理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第二条 各种废物应确保储存、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杜绝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物应分类管理，选择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方式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堆放和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四条 加大危险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力度，建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回收、处置记录。各单位结合产生或处置的废弃物种类，制定专项管理和控制制度及应急方案，确保环境安全。

第五条 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第二节 危险废物分类、标识管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贮存

(一) 危险废物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二) 危险废物贮存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做好“三防”措施。

(三) 禁止将不能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七条 危险废物分类

(一) 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二) 不同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识别标志。

第八条 危险废物标识

(一) 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险废物代码、危害性等内容。

(二) 设置的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规格尺寸比例和颜色要求，喷涂和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且不易褪色；图案、文字、二维码清晰、完整；套印准确。

(三) 各种标识标志的设置要牢固，位置要准确、明显、醒目，如有标志褪色、损坏、危险废物利用暂存、处置场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标志。

第三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第九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安环部根据本单位上年度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管理计划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制定。

第十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原则和要求

(一) 根据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制定。

(二) 体现危险废物严格控制和重点防治的原则，体现对危险废物利用、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原则，体现减少

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三)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和备案指南》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每年12月30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有下列重大改变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环保部门汇报：

- (一) 变更法人名称；
- (二) 增加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类别的；
- (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和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

第四节 应急预案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各单位厂区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利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扬散等意外事故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经签发盖章后交权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每年或危险废物种类、处理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时，且原预案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理要求时进行修订更换，并重新报备。

第五节 危险废物贮运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废库贮存。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要求堆放有序、整洁，危废库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并配备相关危险废物标识。

第十七条 危废库管理人员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第六节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台账建立的步骤

(一) 记录与计量

在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要求称重。

(二) 定期资料收集与汇总

各单位管理部门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相应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要定期汇总，封装存档。

第七节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办理转移联单，严禁未办理手续擅自转移。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移出者每转移一车、船（次）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

第二十三条 应如实填写联单信息，并加盖公章，自留存档。

第二十四条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五条 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设施及容器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安全运输、贮存的包装要求；
- (三) 核对运输单位及收运人员的证件、手续，并向收运人员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安全运输注意事项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

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的职责

(一) 统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 负责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申领、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 在每次危险废物转移时, 按规定正确使用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做好危险废物转移时的联单交接工作。

(四) 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现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节 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环保部负责对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主要内容为:

- (一) 危废库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
- (二) 危废台账是否账物实符、各类管理记录是否齐全。
- (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存在分类不规范现象等。

第十章 环保统计及建档管理规定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贯彻“三统一”制度, 即统一环境统计范围、统一计算方法、统一指标体系; 确保环保统计资料的可靠性、及时性。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现场监管, 规范环境管理,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应建立规范的环保资料档案, 有效期五年内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环评材料(营业执照、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报告等);
- 2、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执行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 3、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施运维记录、在线设备的相关纸质材料);
- 4、污染物检测材料(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及其他污染物检测报告);
- 5、固废管理台账(管理计划、处置合同、转移台账、危废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年报);
- 6、其他环保材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材料、环保培训的相关材料、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

第二节 环保档案管理

第四条 环保工作组

- (一) 负责对各单位环保档案的管理进行检查；
- (二) 负责指导、协助各单位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环保管理部门

- (一) 负责本单位环保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及分类归档；
- (二) 保证本单位环保文件材料的完整性、延续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 环保档案包括：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建厂以来的所有新、扩、改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每项包含环评报告书（表）、批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

- (二) 排污申报（核实是否还有此项工作）

包括往年、本年度申报登记表。

- (三) 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内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四) 监测报告

包括历年监测报告、自测报告等。

- (五) 危险废物管理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委托资质单位的危废处置协议、处置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转移五联单、各类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名称、产生量及进行安全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各类废物处置量的原始凭证及统计表。

- (六) 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单

上年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单原件装订成册存档，本年度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单原件以活页夹的方式保存备查。

- (七) 生产工艺技术资料

环境执法现场检查操作规范，污染物排查报告，现有各生产线名称、生产能力、工艺描述及流程图、排污节点图、主要反应方程式及水量平衡图（表），主要物料平衡。

- (八) 污染处理设施技术资料

包括环保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设计能力、实际处理能力、设计效率、实际处理效率以及核查时段内各年与主体工程设施的同步运转率等资料。上年度及本年度设施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台账、排污口监测台账等。

（九）在线监控设备资料

包括设备采购合同，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批复的文件，排污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对设备厂家安装施工进行预验的文字证明材料，在线监控设备验收材料，设备厂家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联网报告，计量器具CMC标志、进口仪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设备产品认证文书，设备出厂合格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一年的监测数据结果，自动监控设备在排污口设计、安装技术文件，第三方运行维护协议。

（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每年修订情况，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配置、演练记录及照片。

（十一）清洁生产资料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报告、验收资料。

（十二）人员资质证明

包括监测人员证书、环境体系内审员证书、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企业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十三）自行监测计划

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及对应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 各单位环保档案资料要编写详细的目录并分档存放，一档一盒，以便于查阅；负责定期更新、补充档案资料，使环保档案逐步完善和科学管理；负责编制借阅相关制度，应保证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八条 提供的文件、资料、记录的文字资料必须具有逻辑性、可信度，避免头尾不符、涂改、粘贴、伪造等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实际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等方面的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规定的情况应保持一致，若出现变化，应及时申报合理手续。

第十条 各类环保台账中污染物或危废的数量应与企业现场各工序车间原始记录及库房出入库记录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企业排放口自检记录与自动监控数据保持在允许误差范围内，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备案保存。

第三节 档案的保管、销毁

第十二条 除建设项目环评资料为永久保存，其余环保资料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十三条 档案的保存、销毁参照《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在线监测系统管理

第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通过比对监测、有效性审核，取得合格标志。

第二条 在线监测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线监控设备应当选用取得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认证合格的产品；
2. 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3. 自动监控设备应安装在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排污口；
4.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应当合格；
5. 自动监控设备与监控中心能够稳定联网；
6. 建立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条 建立自动监控设施设施设备信息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项目：

- （一）设备采购合同；
- （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批复的文件等文字资料；

- (三) 设备选型文字证明材料；
- (四) 设备厂家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 (五) 环境监控部门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后，经环境监测技术主管部门监测比对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 (六) 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联网报告；
- (七)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设备产品认证文书；
- (八) 设备出厂合格证；
- (九) 自动监控设施适用性检测报告；
- (十) 自动监控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行和维护管理的，应有第三方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和运行维护协议。

第四条 监控设备运行管理

(一) 已经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自动监控设备使用制度，岗位责任制，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等制度。

(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上报运维单位，运维单位必须在24小时内向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三) 排污单位生产活动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时，各单位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向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排污单位停产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应停运，确需停运的各单位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向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恢复生产前重新启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四) 为了保障设施运行正常，及时消除隐患，各单位必须每天查看监测结果出现漂移、超标、数据不变、数据为0或负数等情况时须立即查找是否为生产原因并协调设施运维单位、设备厂家及时处理各类数据异常事件。

第五条 环保工作组负责与环保部门沟通确定烟气在线监控点位、联网项目及在线监控设施日常监督检查、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在线监控设施工艺流程，能够准确调阅各类系统报表、曲线，并判断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二章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一节 监测计划的制定

第一条 环保工作组根据各单位制定年度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时间。

第二条 各单位负责规范、完善环境检测平台，并建立环保监测台账。

第三条 环境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1、环境监测的内容：一是按照《环评报告书》中监测计划及所列监测项目制定，二是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

2、环境监测的方法：采用国标、地标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3、对某些不具备监测手段和条件的污染物，也可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进行计算。

第二节 监测的实施

第四条 各单位环保管理部门按照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监测结果反馈至环保工作组。

第五条 各单位对自行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整改。

第六条 环保工作组对各单位的监测结果、异常情况整改效果进行考核，并纳入年度各单位环境绩效业绩考核之中；自行监测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符合检测机构规定和要求，保存四年。

第三节 其他

第七条 环保工作组配套能够检测各单位污染物的设备，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对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监测，要积极予以配合，并将监测结果存档。

第九条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结果信息公开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章 环保设施管理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运、闲置和破坏环保处理设施。

第二条 各单位应将环保设施（巡检、维护、检修）纳入正常的设备管理，在安排主体设备检修计划时要将环保设施纳入检修计划，进行检查和维修。岗位人员要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相对主机运转率100%。

第三条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各单位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上报环保工作组，说明设施停止使用的原因、天数及停止使用期间采取的其他达标应急措施等。

第四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工艺进行重大技术改造或添置、更新环保设备、设施时，应报环保工作组备案。

第五条 环保工作组负责不定期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节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第六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满足：

（一）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环保设施的最大污染物处理量应大于生产系统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

（三）各单位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一般情况下要随着生产设备的停产大修进行检修。

（四）根据国家、地方修订或更新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第七条 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做到：

（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费用核算、设备维护和保养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 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环保设施操作人员需经过环保基础知识及相关业务培训方允许上岗；

(三)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操作人姓名、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时间等信息。环保设施停止运行的要做好停运原因和时间记录。

第三节 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

第八条 各单位要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并针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第四节 环保设施的事故管理

第九条 环保设施事故包括以下几类：

- (一)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处理效果；
- (二) 污染物排放量大于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影响处理效果；
- (三) 环保设施异常排放；

(四) 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第十条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第五节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第十一条 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建设，高空采样位置应建设标准的采样平台；要求污染物在线联网的建设监测站房、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悬挂标志牌。

第十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二条 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一) 水污染事故：主要指含有酸性、碱性、氟化物、油类、悬浮物、COD、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等因子超标的废水排放或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物料及废料大量对外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二)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F等以及含有有害元素的各种粉尘、烟尘的废气超标准排放或无组织大量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三) 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主要指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污染事故。

第三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逐级报告。

第四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事故类型、现场情况等；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已经采取的措施；
- 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二节 环境污染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根据危害程序，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

(一)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IV级）：

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跑冒事故，或管理不当、操作失误，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3倍以上（含3倍），5倍以下（不含5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

(二)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 污染物排放超标5倍（含5倍）以上，8倍以下（不含8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事故。
2. 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三)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 污染物排放超标8倍（含8倍）以上，10倍以下（不含10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 污染物排放超标10倍（含10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事故。

2. 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第三节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

第六条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单位根据污染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采取应急措施或启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降低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各单位管理人员应立即赴现场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初步认定。

第七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故基本情况电话上报环保工作组，并保证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八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事故类型、现场情况等；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已经采取的措施；
- 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除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外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四节 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

第十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各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环境危害程度、及财产损失情况；

- (二) 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三) 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预防措施；
- (四)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五) 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可靠程度和落实情况；
- (六)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人员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部门及人员了解事故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

(一)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事故单位负责调查，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送环保工作组备案。

(二)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环保工作组和事故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公司领导及环保工作组备案。

(三) 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公司组成调查小组，进行组织调查，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公司领导及环保工作组备案。

第十三条 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均应记入环保事故台账。

第十五章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突发环境事件是由于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不作为或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造成媒体关注、群众上访、群体事件、行政处罚等事件。

第二条 规范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流程，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 and 事件做出响应，并预防和减少伴随的环境影响，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程度。

第三条 环保工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落实事件原因、补救措施，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报告公司主管领导。

第四条 事故单位负责协助事件报告、事件原因自查、整改、事件赔偿，对相关责任人实施处罚。

第二节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第五条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企业情况分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指造成人员伤亡、疏散或5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

；

2. 群体事件或上访事件；

3. 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关注引发的环境舆论事件。

（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影响程度低于较大环境事件以外的其他环境突发事件都归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第三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第六条 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一）事前预防原则。加强环保基础管理，把事件控制在发生之前，防止突发环保事件的发生。

（二）事后控制原则。建立应急预案，事件发生后合理、有序处置，将事件影响控制到最小。

（三）迅速反应原则。出现事件苗头或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做出反应，快速处理，不可拖延、等待。

（四）沟通原则。事件处理期间，内部及时沟通处置工作进展，协调对外信息的一致性。

第七条 对突出污染问题投诉的应急处置

（一）个人投诉

1. 被投诉单位应首先对投诉者进行安抚，并就投诉问题进行调查、落实责任、予以解决。如果公司没有责任，提供证据。如果公司原因造成，则提出解决方案，并反馈给生态环境部门。

2. 如投诉问题情节严重的，超出本单位能力范围的，应将投诉人安抚后，迅速将相关问题向公司报告。环保工作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方案，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予以答复。

3. 被信访单位将对整改方案进程和投诉反馈情况进行落实。

（二）群体投诉

1. 被投诉单位一把手等相关领导接待投诉者代表，就投诉问题进行协商，落实责任归属，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表，与投诉者代表沟通并征求意见。

2. 环保工作组负责跟踪方案进程，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直到问题解决。

3. 如果公司没有责任，提供相关证据或邀请投诉人到公司参观相应现场。

（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转发的投诉

1. 接到信访案件，涉及单位或部门及时联系环保工作组，迅速就投诉问题进行调查、落实责任、予以解决。

2. 投诉问题属实的，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投诉问题不属实的，将调查情况如实反馈，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来现场检查。

第四节 信息报告

第八条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根据事件级别分级上报。

第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现事件起一小时内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必须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经济损失、人员伤害、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的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分析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写明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第十条 环保工作组接到事件发生单位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并要求事件发生单位及时报告书面信息。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事故企业安环部应当要求事件发生单位及时核实补充信息。

第五节 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由环保工作组负责对事件原因开展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必要时，组织召开事件分析会，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督促有关单位制定防止事件再发生的措施或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调查报告应说明事件发生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补救措施、处理结果以及遗留的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

第六节 其他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环保部门下发的规定，各单位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另报环保工作组存档。

第十五条 各单位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并保存相关演练记录，包括演练计划、演练预案、过程照片和影像资料、演练过程记录、演练效果评估及改进等。

第十六章 排污动态申报登记管理

第一条 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各单位须按照自身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结合环评要求和总量控制原则进行填报。重点是生产数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新鲜水用量、污水排放量、污水排放准确去向、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等。

第二条 排污动态申报登记内容须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上报环保部门。

第三条 各单位在排污申报登记后，如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第十七章 排污许可证管理

第一条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应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二条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指标和规定的方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条 各单位排污证的申办、管理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因新、改、扩建等原因使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口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更的，应立即向发证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十八章 清洁生产审核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第一条 鼓励各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第二条 各单位应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技术开发和推广，通过不断地技术改造，逐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

第三条 各生产单位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并根据需要对生产过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四条 各单位积极推进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认证工作，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第十九章 环保管理

第一节 现场管理

第一条 环保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的环保现场检查，评估检查结果、纠正违规行为、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审查整改计划、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

第二条 环保检查可采取重点检查与常规性检查、制度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检查内容

（一）对重点污染岗位，检查是否按照相应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操作。

（二）检查污染事故隐患，提出防范和整改意见，发现并制止违规排污行为。

（三）检查现场，特别是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四）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六）环保管理档案建设情况。

第四条 重点问题应下发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单，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限。常规检查问题，两次通知，问题得不到整改，下发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单。

第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二节 环保责任追究

第六条 环保违法行为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危废等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操作不当，致使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违法处置等行为，依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分类如下：

（一）环保违规行为：指公司安环部组织的检查或各单位自查，发现其所排放的污染物未按公司管理规定要求控制，违规处置或超标排放的。

（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分为一般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较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1. 一般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指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罚款、限产处罚或被政府通报批评的（包含信访投诉内容属实的）；

2. 较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是指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死亡、转移群众、停产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

第七条 环保违法行为追究：

（一）发生环保违规行为，视可控性和严重程度，比照第二十章规定处理，连续多次出现，予以加重处罚。

（二）发生一般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对相应责任人给予1000～2000元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予以降职、免职处分。

（三）发生较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对相应责任人给予2000～5000元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予以降职、免职处分或视公司处罚而定。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按照环保违规行为追究规定处理。

（一）随意向下水道或排水沟冲倒废酸、废油等危险物质的；

（二）未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而影响设施运行能力的；

（三）设备存在跑、冒、滴、漏等现象，造成污染的；

（四）存在更改排污管道、排污方式等行为，未向环保工作组备案的；

(五) 工艺变更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改变、排放量变化时，未向环保工作组备案的；

(六) 对查出的一般环保隐患不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

(七)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况，按照一般环境污染责任事故追究规定处理。

(一) 环保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

(二) 对查出的重大环保隐患不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

(三) 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事故调查的；

(四) 排污单位擅自停止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致使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五) 在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不及时排除故障或不采取应急控制措施，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六) 偷排偷放污染物的；

(七) 排污单位未正常运行或者擅自拆除、停运、损坏自动监测设备的。

第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按照较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追究规定处理。

(一) 未能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不能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情况，对各单位的环保行为进行评估，经环保工作组认定环保违规行为和初步认定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等级，由公司领导最终确定是否为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责任事故的等级。

第二十章 环保考核管理

第一节 日常考核细则

第一条 各单位要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之中，做到环保工作有主管领导，有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每月对环保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未达到要求的，处以相关责任人200～500元/次罚款。

第二条 加强环保基础管理，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根据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台账对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环保检查、环保考核、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基础数据按月进行记录。未达到要求的，处以相关责任人200～500元/次罚款。

第三条 各主要排污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艺、技术、设施及排污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未达到要求的，处以相关责任人200～500元/次罚款。

第四条 在环保部门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的，处以相关责任人200～1000元/次罚款；受到环保部门罚款的，处以相关责任人500～2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对待公司环保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一经查实处以相关责任人500～1000元/次罚款。

第六条 各单位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体系文件、环境因素识别、环保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环保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计划，并报环保工作组备案，未按计划开展上述工作的处以相关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第七条 有环保设施运行的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运行记录、监测记录、培训记录、巡检制度和记录、维护保养制度和记录、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未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不全的单位。每发现一处处以相关责任人200元罚款。

第八条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必须确保达到100%。凡无故停用环保设备设施，使废气、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单位，处以相关责任人500～1000元/次罚款；导致出现信访投诉（

投诉内容属实的)或受到环保部门罚款的,处以相关责任人500~2000元/次罚款。

第九条 对生产和设备检修中临时产生的废气、废液及固废,必须妥善收集处理,严禁随意排放;生产区域一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应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禁止在厂区内随意焚烧沥青,油毡、塑料、垃圾或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检查中以上情况每发现一处处以相关责任人200~500元罚款;导致出现信访投诉(投诉内容属实的)或受到环保部门罚款的,处以相关责任人500~2000元罚款。

第十条 污染因子超标排放处罚标准:

(一) 污染物排放超标1倍以下(不含1倍),处以相关责任人200~500元/项罚款。

(二) 污染物排放超标1倍(含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2倍),处以相关责任人300~600元/项罚款。

(三) 污染物排放超标2倍(含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3倍),处以相关责任人400~800元/项罚款。

(四) 烟气黑度超标(冒黑、黄烟),处以相关责任人200~500元/项罚款。

(五) 同一排污口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污染因子超标时累计计算,数据以环保工作组环境监测站报告、环保部门监督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控为准。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及时排查环保隐患,对拒绝整改或不按计划执行整改的单位,除通报批评外,处以相关责任人5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地加重处罚。

第二节 污染事故处罚

第十二条 污染事故处罚标准

(一)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处以相关责任人500~1000元罚款。

(二)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以相关责任人800~2000元罚款。

(三) 重大和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以相关责任人1000~3000元罚款。

（四）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否则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一票否决处罚制

根据发生的事故类型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相关单位、责任人的年终评优资格。

第三节 季度考核细则

环保工作组将每季度针对公司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考核，满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条 信访案件（共10分）

信访案件经核实后，举报内容属实的企业扣当季度“信访案件（分）”2分；责令整改后，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扣4分出现同类信访举报案件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每次扣3分

第二条 污染物达标排放（共20分）

企业生产过程中，有内控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企业内控标准，其他则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限值要求<50%的，扣当季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分）”2分（按不同排放点位和污染物种类分别计算）；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限值要求50%的，扣4分（按不同排放点位和污染物种类分别计算）；责令整改后，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扣4分；企业生产中出现同类污染物或同一排污点位连续超标排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每次扣4分。

第三条 环保档案管理（共15分）

企业日常环保工作中，应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环保档案日常管理工作，除此之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也必须执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环保检查中，企业未设置环保档案管理人员的，扣当季度“环保档案管理（分）”5分；因企业主观因素导致的环保材料缺失或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每处扣2分；责令企业整改或补充材料后，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扣3分；出现同类不合规管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每次扣3分。

第四条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共20分）

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未根据企业自身生产情况合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扣当季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分）”3分；危险废物台账管理，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的，扣3分；按要求应建设危废暂存间但并未建设的，扣5分；危废暂存间建设并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的，如标识缺失、未做“三防”措施等，每处扣3分；责令企业整改后，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扣3分

第五条 实际建设项目审批与环保手续相符性（共15+20分）

1、环评审批申请及时性：企业有新、改、扩建项目后，应上报环保工作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未及时申请，导致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审批延误的，扣当季度“环评审批申请及时性（分）”5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企业提供相关材料不及时造成审批延误的，扣5分。

2、项目批建相符性：建设项目施工期及后期日常环保管理时，环保设施运行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如因批建不符导致公司环保工作投入额外的人力、物力、财力，则每处扣当季度“项目批建相符性（分）”5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中，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与实际生产情况基本一致，若因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导致建设项目重新审批，扣10分。

第六条 一票否决处罚制

若因上述问题或其他因素导致受到各级环保督察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对企业环保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以上扣分均为扣完为止。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如变更另行发文。

第二条 本制度如遇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变更的，遵照最新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